

上议院的职责和职权 (根据 2017 年泰国宪法规定)

一、立法职权

条例草案与宪法附属子法条例草案审议，如：一般条例草案审议、国家开支预算条例草案、宪法附属子法条例草案等。批准或不批准法令，修订宪法。

二、监督国家行政的的职责和职权

听取内阁在国会发表的政策声明，向部长质询任何有关职责的问题，公开讨论会议用以内阁对行政事实的解释或澄清关键问题。

三、国家重要议题批准的职责和职权

上议院作为国会的一部分参与行使职责和职权，如：批准任命摄政王、听取与批准继承王位的职权、批准实施武力、留批准重要条约的职责和职权等等。

四、建议或批准任命人员

批准各机构任职人员，如：宪法法院法官、中央选举委员、国家监察委员、国家预防和反贪污委员、国家稽核委员、国家预算审计署署长、国家人权委员，都必须由被推选委员会提名并通过筛选而选出。

五、其他职责和职权

请求上议院主席向宪法法院审定是否结束该上议院议员的资格，表决国会会期召开未满 120 日而提前休会，制定上议院会议议事章程，任命组成委员会为研究调查任何事项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上议院报告。

六、宪法临时条款规定的上议院的职责和职权

在转型期间为完成宪法第十六章国家改革发展的目标，除宪法临时条款规定的上议院的职责和职权外，2017 年泰国宪法还增加上议院专有职责和职权如：依据第十六章国家改革发展条例草案、宪法第 137 条 (2) 或 (3) 条款，被上议院或下议院暂时禁止的条例草案审议、跟进、建议和促进国家改革发展、审议和赞同适合的人选当总理。
